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5月19日 第20期 总第131期

## 山东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 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5月19日

第20期 总第131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委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0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

### 地方新政

09 山东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

14 四川省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 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的实施方案

20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  
若干政策措施

22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

30 2023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

### 前沿观察

33 2023中国数字政府建设与发展白皮书

38 AIGC发展研究报告1.0版

## 编者按

5月17日，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发布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方案指出，围绕到2025年基本形成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坚持“四个面向”，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根本，以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北京率先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有力支撑科技强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方案明确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成为世界科学前沿和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全球创新要素汇聚地。

#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围绕到2025年基本形成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坚持“四个面向”，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根本，以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北京率先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有力支撑科技强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成为世界科学前沿和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全球创新要素汇聚地。

——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建设取得重要成效。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强化。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跻身全球前列。由战略科学家领军的创新团队在若干重要科学命题和科学发现上实现重大突破。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有效解决一系列关键核

心技术问题，初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6%左右，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达17%左右。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达到260人左右。

——全球主要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打开崭新局面，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提升创新能级。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位居世界城市前列。高精尖产业不断壮大，高成长、高潜力的未来产业加速培育，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基本建成。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当年超过1.2万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7.5%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8000亿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总收入全国领先。

——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基本形成。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制度型开放走在全国前列，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充满活力。人才、技术、资本和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国际化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引领全球的科学聚落初步形成。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全方位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多维度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强建优战略科技力量，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坚持党对国家实验室的统一领导，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在京国家实验室高质量在轨运行。优化重组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统筹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资源力量，贯通科研体系，形成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网络。中央和地方财政积极支持，中央和地方合理分担，强化人才、空间、科研等服务保障，确保按期完成国家交给北京的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2.加快建成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按照“在用一批、在建一批、谋划一批”的总体格局，大力推动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聚焦能源、空间、生命、物质、地球科学和信息智能等重点领域，建成并运行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等大科学装置。持续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调试、运行的资金保障，进一步强化服务用户需求与服务国家战略的对接，提升设施成果产出能力和技术外溢效应。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自主研制，培养壮大熟悉尖

端、复杂工程建设的科研、工程、技能人才队伍。

3.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制定实施加强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统筹管理办法，推动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决策、预算、财务、人事、科研组织、绩效评估等运行管理机制。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世界级重大原创成果。

4.强化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的创新功能。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部署，支持在京高校全面融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新一期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强化“有组织科研”，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引领国际学术前沿、催生产业技术变革等方面的策源功能。加速沙河、良乡高教园向大学城转型发展。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科研机构在符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在京科研力量布局，强化重大原始创新突破和科技任务攻关，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 （二）深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5.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落实好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出台北京市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坚持目标导向与自由探索并举布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大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支持力度，前瞻部署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前沿科学研究，对标集成电路、关键软件、新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倒逼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探索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新范式，推动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深度结合，以数据要素驱动基础研究与产业融合发展。

6.实施战略性重大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计划，超前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在低碳能源、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布局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群，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国家发展全局、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发挥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结合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京布局和落地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强项目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统筹央地资源联动、错位接续支持。

7.打造跨领域、大协作的创新平台。持续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在京落地，重点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区块链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绿色低碳建筑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公共底层技术平台和中试平台建设，打造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区块链可信数字基础设施平台以及相关领域中试熟化平台、概念验证平台等，加速前沿技术和底层技术快速迭代与创新突破。

8.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建设科技领军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合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底层技术，探索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新范式。推动在京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能力，发布面向前沿技术的应用场景清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放。

### （三）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9.加快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制定实施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以理念领先带动原始创新、人才发展、一流企业、高端产业、创新生态的全面领先，大力提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运营服务水平，持续强化中关村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的功能定位，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突破口。统筹推进中关村“一区多园”发展，实行更具有竞争力的土地、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推动项目、资金、人才、基地等一体化配置，打造中关村高品质科技园区。

10.提升“三城一区”创新能级。进一步聚焦中关村科学城、突破怀柔科学城、搞活未来科学城，升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顺义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支持中关村科学城统筹南北区均衡发展，完善创新前沿布局。深化未来科学城央地协同和校城融合，持续建好生命谷、能源谷、沙河高教园区“两谷一园”，打造生命科学创新走廊和清华科学城。推动怀柔科学城打造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集聚区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支持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好三大科学城成果外溢，打造高精尖产业体系。健全“三城一区”统筹联动和融合发展机制，以重大科技攻关为牵引，以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为抓手，完善“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发展”联动体系。

11.构建科技企业全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实行分层分类、梯次培育、体系化支持，持续增强科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加快推动“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前沿技术企业等发展，着力培育旗舰型一流科技企业。优化创新要素供给，建成一批硬科技导向鲜明、专业服务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带动作用显著的标杆孵化器，促进研发服务、投融资、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营造硬科技创业的良好环境。

12.形成拥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核心和引领，协同京津冀优势产业资源，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

拟现实、信息安全等领域领先发展。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做优做强以创新药品、新型疫苗、高端医疗器械、数字医疗新业态为重点的医药健康产业，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试点建设智慧医院。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支持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发展，规划和建设智能网联“车路云网图”支撑体系。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集群，大力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壮大以能源互联网、氢能及燃料电池为代表的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打造高端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强化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制造和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研制高端工业用仪器仪表。深入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及产业筑基工程，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互联网 3.0、人工智能、光电子、低碳技术等重点前沿领域，布局未来产业发展，启动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打造未来产业培育高地。

#### （四）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

13.大力集聚战略科技人才。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首都发展重大需求，全方位吸引集聚更多科技人才。落实新一轮外籍人才便利政策，在外籍人才签证、工作许可、长期居留等方面，推行更加便利的服务措施。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更具人文关怀的人才引进服务保障机制。

14.提升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支持高校加快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战略行动，布局前沿科学中心、学科交叉中心，构建前沿技术领域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校深化工程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工程硕博士培养工作，强化企业在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中的自主性和力度。支持高校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办学规模的前提下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基地、特色研究院、新型研发中心等平台，共建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特色学院，大规模培养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在京布局和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扶持力度，实施好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杰出青年人才计划等人才项目。

15.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推进“破四唯”“立新标”，探索形成以创新价值、创新贡献等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办法。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到企业创新平台兼职，鼓励拥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兼职教师或兼职研究员。提高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水平，落实好教育、医疗、商业、住房等公共配套服务。

### （五）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撑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16.持续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贯彻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改革措施实效，适时在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推广。围绕财政金融、成果转化、人才激励、企业创新等方面，推动出台下一批改革措施，形成“压茬推进、滚动推出”的新态势。

17.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经费安排的全过程审核把关，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实行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探索对非共识项目进行支持。推动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形成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的分类评价制度。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等改革试点，着力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堵点。

18.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做强北京科技创新基金，大力吸引和集聚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支持商业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参与创业企业投资。完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发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好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更好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服务科技创新企业中的功能。

19.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机制改革，培育高价值专利。审慎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支持科技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海外维权机制。创设并建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

### （六）深化开放交流合作，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20.深化国际科技开放合作。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的优势，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吸引国际科技组织、行业联盟、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科技服务机构等在京集聚发展。高质量做好中关村综合保税区申报与规划编制，国务院批准后，做好项目引进、投建运营和围网建设工作，探索以科技创新为特色的综保区建设新路。搭建多层次、多类型的科技合作交流网络，联合推动创新研发、创业孵化、双向技术转移。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战略研发合作、技术交叉许可、投资并购重组、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方式，提高海外优质资源的配置能力。

21.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围绕共性技术攻关、技术市场融通、科技成果转化

等方面加大引导性投入。发挥北京研发优势，结合津冀应用场景和资源优势，推动基础研究领域政策、资源等协同。持续深化北京与河北雄安新区、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创新。加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与功能建设，促进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更好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

22.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围绕科学、技术、产品、市场交易等全链条创新，强化中关村论坛会议、交易、展览、发布、大赛等功能，打造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以中关村论坛为引领，支持在京举办高规格国际科学会议、前沿领域全球性高端峰会，活跃国际学术交流局面。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策保障。

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立法工作，形成专项法规和制度保障。支持中关村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研究形成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等关键政策。在加强基础研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完善研究型大学科技创新体系、培育旗舰型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加快人工智能和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等方面，研究出台相关政策。

##### （二）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领导体制与运行机制。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由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依托科技部部长和北京市市长作为北京办公室“双主任”的优势，联系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级成员单位，形成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合力。结合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的新需要，适时增补相关国家部委及中央单位作为领导小组部级成员单位。提升北京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能力，完善部际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部市共建科技创新中心现场推进会议、北京办公室全体会议等，研究调度重大事项。优化部市区三级联动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北京办公室“一处七办”运行机制，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重要创新平台、年度重点任务及项目等工作调度。

### （三）强化经费保障。

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积极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改进市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方式，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持续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强度。

（来源：科技部）

## 编者按

近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共5章17条，通过成立山东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加强行业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协同共治作用，压实科技活动单位管理主体责任，设立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强化科技人员科技伦理自律意识，严格科技伦理审查，规范科技伦理协作审查，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建设。

# 山东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健全完善全省科技伦理体系，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为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成立山东省科技伦理委员会。**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在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指导推进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省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应涵盖高水平科学界、法学界、社会学界、伦理学界专家。各设区的市政府负责本地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定期向省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并接受监督。（省科技厅牵头，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加强行业领域科技伦理治理。**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先行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设立行业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逐步在其它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设立行业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行业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为本领域科技伦理治理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指导本领域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协同共治作用。**支持探索成立省科技伦理学会，推动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在本领域设立科技伦理专委会或分支机构，开展科技伦理学术研究，参与制定科技伦理规范、标准和指南，推动将科技伦理要求融入行业标准。发挥科技类

社会团体价值引领与行为规范作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践行科技伦理规范,促进行业自律自治。  
(省科协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 二、推动各类创新主体科技伦理责任落实

**(四) 压实科技活动单位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活动单位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将科技伦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强化科技伦理制度化、机制化培训,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研判,视情增加跟踪审查频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设立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活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当设立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开展的科技活动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与审查、监督、指导,处理有关投诉等。(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科技人员科技伦理自律意识。**科技人员应增强科技伦理意识,坚守科技伦理底线,按要求申请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严格在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内开展研究,主动报告、坚决抵制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科技活动负责人牵头负责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管理,注重对参与人员和关键研究节点监管,按规定审慎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构建科技活动全过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机制

**(七) 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在开展科技活动前,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对涉及人和实验动物或其他达到科技伦理审查规范要求的,应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负责初始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相关规定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进行跟踪审查。(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配合)

**(八) 规范科技伦理协作审查。**涉及多单位的科技活动,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均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可建立审查协作机制,确保各单位遵循一致性和及时性原则。参与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牵头单位出具伦理审查意见的确认适用简易程序审查。开展涉及国际合作的科技活动,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九) 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工作,指导督促相关科技活动单位预先制定应急审查制度和流程,确保做到快速响应。相关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设立伦理审查应急通道,及时作出审查决定。要严控应急审查质量,不得以情况紧急回避伦理审查或降低伦理审查标准。(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 加强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建设。**支持济南市、青岛市等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探索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建立专业性审查中心,承接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单位的伦理审查工作。鼓励科技活动单位组建科技伦理审查互认联盟,逐步建立跨省域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推动审查结果互认。(省科技厅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一) 强化科技伦理监管。**各设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本地区、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机制,细化监管职责和监管流程,加强对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纳入国家科技伦理高风险清单科技活动的监管;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复核机制,组织专家对相关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的初步伦理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各科技活动单位要切实履行科技伦理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要求备案登记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根据复核结果开展高风险科技活动,动态进行风险监测、预警和研判,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省科技厅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二) 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监管。**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科技活动单位等应加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应覆盖指南编制、申报受理、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敏感领域,组织项目单位和项目负

责人签署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开展负责任的创新。（省科技厅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 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强化调查处理责任落实。**科技活动单位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及时主动开展调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科技活动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省科技厅会同其所在设区市的科技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可独立组织对本系统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四）严厉惩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科技活动单位等负有调查处理责任的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对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五）提升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密切关注国家相关立法动态，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研究，在科技创新、生命科学、医疗健康、药品管理、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地方立法过程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加大违规查处力度。（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 五、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培训。**推动科技伦理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科技伦理纳入高等教育阶段通识教育和思政教育课程，对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的学生，开设科技伦理必修课程，在专业课程中增加科技伦理维度，构建“伦理通识+专业学科+应用伦理”的教育机制。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科技活动单位要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履职培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省教育厅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七）宣传普及科技伦理知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科技伦理政策法规、规范、标准

和指南等解读，提高科技人员和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认知能力。加快建立重大、敏感科技伦理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客观真实公布相关信息，引导社会公众科学理性对待伦理问题。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科技类社会团体作用，组建专家宣讲团，广泛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来源：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编者按

四川省委宣传部、科技厅、经信厅、教育厅、省卫健委等 14 家单位印发《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 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 6 个方面 17 条具体措施，推动四川省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促进全省科技创新事业健康发展。

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体系方面，《方案》明确了政府部门的治理监管责任、科技活动单位的治理主体责任、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责任、科技人员的自我管理责任，要求落实四方分工协作、推动责任层层传导、扎实抓好终端见效。

# 四川省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 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压实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促进我省科技创新事业健康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实际、开放合作要求，按照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均衡领域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全社会科技伦理意识显著增强、科技伦理风险防范与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二、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体系

**（一）健全政府部门治理监管体系。**建立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机制，在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由科技厅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单

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治理规范执行、制度完善、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完善和加强专家咨询机制和力量。其中,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的,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涉及实验动物伦理的,由科技厅牵头;涉及农业领域科技伦理的,由农业农村厅牵头;涉及其他领域的,由省科技伦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各市(州)按照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辖区科技伦理治理相关工作。建立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机制事宜,由科技厅牵头,按有关规定程序另行专项办理。〔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省直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 强化科技活动单位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切实履行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将科技伦理纳入常态化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伦理监管、审查质量控制和监督评价等制度规范,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伦理风险。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科技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2024年年底完成)

**(三) 督促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发挥社会组织引导作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鼓励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组织成立科技伦理专委会,构建约束行业内部的科技伦理行为规范,引导本行业科技人员积极践行,促进行业自律。(省科协、民政厅、省社科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 引导科技人员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自觉遵守相关要求,接受审查和监管。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不参与、不推荐、不代理一切有悖伦理标准的科技活动,主动报告并坚决抵制有悖科技伦理的行为,对研究全过程的伦理安全负责。要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自觉涵养优良学风作风,增强科技伦理意识和道德修养,牢牢守住科技伦理底线。(科技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 三、建立科学规范、务实管用的科技伦理保障制度

**(五) 完善层次分明的制度规范。**推动在《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四川省实验动物

管理条例》等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作出明确规定。相关省直部门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完善科技伦理审查监管、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标准和流程。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规章制度，明确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职责，根据科技创新发展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六）健全指向精准的行业规范。**在我省重点优势产业中选择基础较好、有现实需求的领域先行探索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制度规范。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标准、流程制度建设，制定金融科技伦理自律公约、行动方案、团体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省药监局等部门组织开展生物医学伦理项目分级评审和药品临床试验（GCP）前置伦理审查制度的试点工作。探索制定新兴领域、交叉领域的伦理审查标准规范。（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科协、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启动GCP试点，持续推进）

**（七）加强科技伦理前瞻研究。**建立科技伦理研究专家库，支持全省智库、社会团体、软科学基地、科技人员、伦理学工作者等开展科技伦理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以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重点，在无人系统区域应用、智慧产品形态演化等方面开展社会实验研究。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伦理联合治理研究的交流合作，支持我省专家学者参与相关国际组织活动和学术交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等单位 and 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四、完善高效有序、全面覆盖的科技伦理管控机制

**（八）突出事前声明承诺。**相关省直部门要建立承诺制度，引导科技人员积极履行科技伦理承诺，按规定作出学术规范声明。对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财政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时应当签订科技伦理承诺书，未签订的不予立项。（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科联等单位 and 各市（州）按职责分

工负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2023年启动，持续推进）

**（九）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在科技活动开展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涉及科技伦理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前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支持成都、绵阳等条件成熟的市（州）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推动实现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 and 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十）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相关省直部门要完善本领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活动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对审查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加强对各类财政科研项目的科技伦理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 and 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十一）开展动态评估监测。**相关省直部门应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活动单位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对科技活动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进行伦理风险跟踪评估，快速、灵活应对伦理规则冲突和社会风险，做到提早甄别、提早干预。〔科技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十二）强化奖优罚劣措施。**完善激励机制，将科技人员的道德素质和科技伦理表现作为申请科研项目、人才项目、奖励项目的重要条件。相关省直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 and 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

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2023年启动，持续推进〕

## 五、营造导向明确、科技向善的良好氛围

**（十三）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科技伦理意识。建立相关省直部门、各市（州）联动的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科技伦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训。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将科技伦理纳入入职培训、继续教育、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和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十四）抓好科技伦理知识普及。**大力开展科技伦理宣传，提高全社会科技伦理意识。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利用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开展科技伦理集中宣传。建立以科技伦理为主题的科普基地，搭建宣传交流平台，注重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科技伦理普及活动，传播科技伦理知识。〔省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中科院成都分院等单位和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六、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保障措施

**（十五）完善组织领导。**相关省直部门、各市（州）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把科技伦理治理放在事关科技创新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上来，根据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横向纵向协同，细化目标责任，着力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伦理风险。

**（十六）加强工作督导。**相关省直部门、各市（州）要细化贯彻措施、落实工作分工，把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本系统、本地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水平。

**（十七）强化政策协同。**相关省直部门、各市（州）要跟踪国家制定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

准，量化、实化执行口径，密切分工协作，强化宣传引导，督促科技活动单位、科技人员严格遵循明确、统一的科技伦理规定，科学规范地开展科技活动，形成高效合力，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提供良好制度环境。

（来源：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 编者按

5月10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包括，支持信创企业上市，提高信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北交所等交易市场上市挂牌效率，在北交所等交易市场上市的信创企业可获得市区两级补贴。推动金融机构参与“募贷联动”试点，对信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加强技术突破，深化行业应用，加快优质企业培育集聚，优化完善产业生态，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产业高地，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升级技术创新生态。**支持集成电路、基础软件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应用生态，促进技术迭代，相关重点项目纳入我市“筑基”工程；加快云计算、区块链领域发展路径规划，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相关技术研发攻关，支持构建基于信创云、信创链的完整技术生态；支持企业开展“信创应用+人工智能”融合创新，推进信创产品智能升级。

**二、推进开源开放模式。**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开源项目，为国际开源社区作出贡献；支持国际国内开源组织在京落地，对其在京设立的共享开源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开源项目孵化力度，形成开源企业集聚区；支持建立基于开源贡献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优秀开源项目、人才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三、打造行业标杆示范。**支持我市企业与金融、能源、交通、安防、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用户联合制定解决方案、开展攻关并进行验证。对于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解决方案中信创非硬件部分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首方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

**四、加强行业标准创制。**实施信创标准创制工程，在金融、能源、交通、安防、教育、医

疗等重点行业，支持企业、机构等基于本行业典型应用场景打造标杆示范，联合制定一批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形成国家标准；支持信创标准落地应用，对首轮贯标的用户企业，给予“首贯标”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项标准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深化行业推广应用。**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推广使用开源软件和信创产品，对重点行业开放应用场景、推广信创标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在京设立的行业共性适配平台，根据产品适配和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情况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遴选行业优质解决方案，推荐在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展示推广。

**六、加力研发中心引进。**支持国际知名机构及企业、国内软件百强企业在北京落地软件研发中心，探索以研发投入强度等作为评价指标的落地机制；支持研发中心参与我市“筑基”工程，面向信创产业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开展攻关。

**七、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信创园对符合员工入驻数量、比例等条件的园内新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重点行业适配平台等，给予 5 年租金减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入园企业、机构、人员产生的经济贡献给予奖励；支持信创园配套建设。

**八、开拓资金支持渠道。**组织金融机构开发信创软件项目研发贷款，对重大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并购贷、人才贷政策试点，探索提高并购贷款承贷比例；设立信创生态产业基金，支持孵化、培育信创产业链上下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九、支持信创企业上市。**提高信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北交所等交易市场上市挂牌效率，加速形成信创板块；对在北交所等交易市场上市的信创企业给予市区两级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参与“募贷联动”试点，对信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十、建设信创人才梯队。**支持信创卓越工程师培养，分批次、分梯队建设信创人才队伍，按照相关政策，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支持产教融合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信创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开发信创技术及应用课程，推动实践型信创人才培养。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编者按

日前，江苏省发布《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工作要点立足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着力健全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全面推动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工作要点从数据资源体系、电子证照应用、政务服务提升、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数字政府底座、安全防护体系、工作机制等七个方面25项，对2023年数字政府的建设工作做了全面部署。

#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纵深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立足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着力健全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全面推动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以实际行动和丰硕成果展现新征程上的新气象，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一、着力完善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1. **巩固数据汇聚治理成效。**开展设区市公共数据普查，健全数据目录系统与部门目录、地区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协同构建应编尽编、标准统一、动态更新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实现全省公共数据“一本账”管理。做好已汇聚数据动态更新和新增数据汇聚，强化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动标准化数据分类入库。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监管和监测评估，健全异议数据处置机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在南京、泰州等市探索建设覆盖政务云网、数据、组件、应用等全要素的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建立省级首席数据官制度，进一步健全设区市首席数据官制

度，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数据管理新格局。提升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标准化、批量化安全交换能力，探索研究“数联网”新型数据共享融合方式，高效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流通共享。优化五大基础数据库，打造“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30个主题库、专题库，强化各部门核心业务库与公共数据平台互通共享，形成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部门业务库分层分级的数据资源库体系。创新数据服务，建设部门和地区数据专区，扩大国家部委数据回流规模，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共享需求，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97%。建设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重要节点城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库”，拓展“中欧班列”数据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构建公共数据开放体系，拓展开放领域及规模，编制重点开放数据清单，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92%。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创新数据应用模式，全省新增标志性开发利用场景50个。鼓励各设区市积极探索公共数据确权和授权运营，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数据交易所（中心），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范围

**4. 强化电子证照制发汇聚。**落实省级部门（单位）对行业、领域电子证照统筹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完成所有实体证照电子化改造，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同时更新，对年限久远、已经遗失实体证照的，经企业群众申请，要认真组织核验并补发电子证照。及时发布电子证照清单，并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按时更新证照数据并推送至对应的省、市公共数据平台。（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 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制定完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规范和 workflows，建立健全涵盖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安全等方面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证照信息共享、关联应用。建立电子证

照用证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进一步推进户口簿、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等个人常用证照便民应用服务，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等领域。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研究探索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开展电子证照融合创新。**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不断完善现代一流政务服务体系

**8. 做强“苏服办”品牌。**提档升级江苏政务服务网和“苏服办”移动端，整合城市服务、政务服务移动端，形成动态更新的“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清单，推动 300 个标准应用接入“苏服办”移动端。上线药品监管、统计、体育等旗舰店，进一步拓宽政务服务应用集成覆盖面。进一步推进各类身份识别码、“城市码”与“苏服码”对接融合，支撑更多服务事项扫码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统计局、省体育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健全统一身份认证基础服务体系，统一用户体系，加大对既有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力度，持续推进“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整合对接。建成条块统合、互联互通的业务办理“大系统”，支撑事项统一受理、办件有序流转、窗口综合出件。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业务融合、服务同质。深化“苏企通”推广应用，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提供便利。在南通市探索企业数字证书“一证通行”，整合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领域数字证书，实现企业一张证书贯通办事。（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范围。**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堵点”“难点”，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服务等高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范围。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全面推动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

**11. 提升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建设经济运行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趋势研判，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加强数据归集、整合、共享，优化信用数据应用服务。推动科技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管理和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工信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开展财政数据创新应用。推广应用审计系统，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扎实推进地方金融数据库建设，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地方金融数字化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法治化运行和数字化转型，实现“不见面”交易向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提升综合监管数字化水平。**优化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贯通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专业系统，实现监管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编制第二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互联网+监管”事项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融合。加快建设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全面应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提升水事远程执法指挥数字化水平。推广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应用，加强省市两级平台衔接。加强药械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需求。提升粮食购销领域数字化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提升社会管理数字化水平。**以数字化助力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化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数据融合应用，着力提升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优化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监督质效。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风险报告系统，强化易灾县和偏远乡镇的应急通信和移动音视频采集能力，支撑现场应急指挥调度。进一步整合热线系统，完成“政务问答台”建设，打造全省12345热线一体化平台。深化阳光智慧信访系统应用，提升信访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镇江市升级智慧消防“陵口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政务办、省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优化教育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规范教育数据管理，完善江苏智慧教育平台，争创国家应用典范。强化全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统一便捷的查询渠道。打造公安便民服务“一张图”，创新提供智慧预约、智能告知、远程办理等服务。加快实施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开发上线“江苏智慧民政”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广使用“苏童成长”等信息服务，打造区划地名“云”博物馆，进一步丰富民政“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加强商务数据共享和开发应用。开发智慧化文旅融合体验场景，提升旅游服务、改善旅游体验、创新旅游管理。推进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建设，扩大医疗机构接入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互联网医院。升级“江苏医保云”，探索“先看病、后付费”信用就医服务，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成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完成退役军人事务数字资源目录编制。提升体育场馆信息服务水平，开发智慧化运营场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开展涉农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调查分析，推进

涉农数据汇聚共享，开发惠农服务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提升自然生态保护数字化水平。**升级江苏省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优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决策支持体系，提升自然资源服务经济发展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环保脸谱”功能，探索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开展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加强全省智慧水利能力建设，提升防汛抗旱现代化决策支撑水平，完善水资源调度智能业务等应用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效能。**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现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管“一图览”“一网管”，并在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宿迁以及昆山等7个城市开展建设试点。拓展社区智慧社会治理场景、便民服务场景，探索“互联网+群众自治”，切实提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治理服务能力。推动各设区市视频监控和物联网监测点接入市域“一网统管”平台，加强各类数据智能分析和综合研判，为城市治理提供辅助决策支撑。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设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鼓励各地开展“城市驾驶舱”等创新应用。鼓励南京、无锡、苏州、常州、镇江、宿迁等设区市探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更多管用实用好用的“多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五、进一步夯实集约共享的数字政府基座

**17. 建好全省政务“一朵云”。**印发实施《江苏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加快打造自主安全“一朵云”。实施省政务云扩容项目，提升政务云支撑能力，有序推进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上云部署。出台《江苏省政务云管理规范》，探索建立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支持南京、无锡、徐州、苏州、淮安、扬州等设区市开展城市政务算力网建设，探索政务算力一体化调度新路径。（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

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升级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组织实施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程，优化升级骨干网，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加强 IPv6+、量子通信、物联感知等新技术运用，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出台《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完善全省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政务外网统筹管理。实现所有非涉密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促进高效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提升通用技术能力。**优化完善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集成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通用能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按需复用。推动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与中台对接，实现业务需求和数据供给精准匹配，为“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有力支撑。优化短信服务、可信认证等系统功能，组织实施电子印章、政务区块链公共技术支撑等平台项目建设，推广人脸识别、语音语义、OCR 识别等 AI 能力应用，提供标准化、组件化技术能力，打造可扩展的公共技术支撑能力体系。完善南京市北斗网格数据图基础平台，支持无锡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支持无锡、南通、扬州、镇江市开展电子印章创新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南京、无锡、南通、扬州、镇江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 六、牢固构建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

**20.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认真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安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强化安全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检查，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提升网络、系统、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水平。（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加强安全监测运营。**充分运用主动监测、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切实提升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规避各类安全风险，守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七、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3. 强化推动落实。**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研究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对各地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价。强化对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支持苏州市相城区探索数字政府省市区一体化建设，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复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4. 健全标准规范。**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围绕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数据应用服务和网络信息安全等数字政府重点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出台不少于40个标准规范，同时做好标准宣贯推广、培训交流、实施评估等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标准规范，各设区市要积极开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5. 深化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规范有序推动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科技产业园区等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鼓励和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联动、共同发展。加强省市联动，鼓励支持有条件地区创新开展数字化发展赛事论坛活动，打造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交流合作平台；协同推进数字政府专家智库建设，在理论创新、规划设计、项目评审和验收等关键环节提供智力支持，营造良好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

## 编者按

日前，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印发《2023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要点》明确了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以“需求引领、安全规范、提质增量、有序推进”为原则，对标开放数林指数和国内先进城市做法，持续优化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功能，稳步扩大数据开放范围，不断提升数据开放质量，积极推动各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序开放数据资源，引导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探索开放数据的供给与开发利用。

# 2023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数据二十条”精神，高质量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数据开放水平，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148号）、《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无锡市政府令第171号）、《无锡市关于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开放的实施方案》（锡政办发〔2022〕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3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

## 一、总体目标

按照“需求引领、安全规范、提质增量、有序推进”原则，对标开放数林指数和国内先进城市做法，持续优化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功能，稳步扩大数据开放范围，不断提升数据开放质量，积极推动各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序开放数据资源，引导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探索开放数据的供给与开发利用。2023年，全市开放数据集、API服务接口数量增长不低于5%，累计不少于2240个，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95%；数据应用增长20%，累计不少于120个，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水平保持全国前列。

## 二、重点工作任务

**1.完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制定年度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点，明确公共数据开放责任分工和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任务；出台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定，提升公共数据开放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2.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结合《无锡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2023版）》中的可开放数据目录、国内先进地市的已开放数据目录和国内多个城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的民众关注热点，持续推动全市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重点包括卫生医疗、教育文旅、企业监管、生活服务、交通运输、城建住房、市政管理、资源环境、应急安全等领域。市各有关单位、各板块先自行上报本年度可开放数据指标（参见“无锡市公共资源开放平台”门户，网址：<https://data.wuxi.gov.cn/>），原则上各单位、板块的开放数据集增长不低于5%，数据总量增长不低于20%；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参考市级做法，数据开放数据集不少于100个。我局将视情况进一步开展详细对接，确保数据开放落地到位。（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城运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大数据集团，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3.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持续推动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对无条件开放数据和有条件开放数据分别开展相应的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优先以接口和库文件方式上传数据至无锡城市大数据中心，并保障开放数据、尤其是高频访问数据的及时更新；尽量减少低容量、碎片化数据集的发布；及时整改问题数据，确保数据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时效性。无锡城市大数据中心的运维单位按照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模式汇聚、治理各部门提供的开放数据，建立开放数据专题库，并向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供开放数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城运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大数据集团，市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4.优化数据开放平台功能。**优化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页面布局，增强可开放数据的高级搜索和已开放数据被利用的成果展示功能，新增平台用户关注的个性化数据需求的订阅与推送功能，允许用户以附件方式提交所需数据的具体要求，支持用户上传自愿开放的社会数据，以提升用户操作的便捷性、实用性和获得感；完善后台管理系统，优化开放数据的发布预览、统计展示及导出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5.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举办大数据开发和应用大赛，对优秀参赛团队、典型应用案例等进行宣传激励和孵化服务；开展供需对接调研，了解企业对公共数据的利用需求和可开放数据的提供意向，鼓励和引导公共数据社会化深度化开发利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6.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模式，探索数据授权标准、条件和程序要求，建立健全运营评估和退出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围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探索有条件开放数据通过数据交易方式对外开放的可行途径，积极申报江苏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有关试点（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国联集团、无锡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7.加强公共数据开放评价。**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评价指标体系，从组织管理、开放数量、数据质量、服务响应等方面制定评估指标，加大高质量数据集、优质数据接口数据的有效利用权重，不定期公布对各市级部门/单位、各市（县）区和无锡经开区的数据开放情况评估报告，并作为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和运维经费审批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8.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推进数据的分类分级开放，明确数据集的开放类型和属性；与数据主体协商配置数据集的差异化、个性化开放协议，完善数据开放授权许可协议，明确开放数据主体和平台用户的权利和义务；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定期开展敏感字段平台核查，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9.加强数据开放宣传培训。**结合开放大赛、CDO 培训、企业调研等活动，做好相关政策对公共数据开放的宣传解读，帮助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市民逐步消除对数据开放的误解，不断增强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开放意识、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市民和各类机构企业对数据开放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 三、工作要求

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按时完成本部门的开放目录清单制定、数据注册审核、数据更新、保密审查等任务；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参照市级做法，牵头做好本地区公共数据开放的推进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来源：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 2023 中国数字政府建设与发展白皮书

近年来，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同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前瞻性认识到数字政府在数字经济中起到的核心作用，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强调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在此背景下，中国电子云和 IDC 中国成立联合课题组，编制了《2023 中国数字政府建设与发展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聚焦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新变化、产品技术需求新特点、政府履职能力新要求等领域研究分析，希望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助力和借鉴。

## 一、政府信息化发展与内涵重构

数字政府是数字经济的必然，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白皮书首先阐述政府信息化的发展，归纳其内涵变化，及在数字经济的背景之下，数字政府需要重构以支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及人民福祉的提升。当前，政府信息化发展迈入新的阶段，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隐私计算和超级应用等数字化技术开始深刻影响政府治理模式。这一阶段，数字政府发展的技术驱动力来自数据资源，数据开始被看作一种生产要素，不仅政府内部数据共享程度提升，而且政府数据信息对社会开放程度不断提高。

从业务视角，当前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条”与“块”状的政府机构不仅强调紧密结合与相互联动，同时对业务协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技术应用与业务重构开始走向“立体化”和“全方位”。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逐渐完善的背景下，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呈现三个显著特征：

**数字政府目标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相适应。**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的突出主题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说明国家已经把数字政府建设作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并为进一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联结更加紧密。**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政府不仅是数字经济的监管者，同时也是引导者与实践者。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政府能够深入理解数字经济的发展逻辑、掌握数字经济发展动态，进一步促进数字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政府业务与技术更深度的融合。**数字化技术与政府业务的融合发展趋势愈加明显，一方面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应用的广度与深度上有很大的提升；另一方面业务与技术之间相互影响并协同创新，带来政府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变革。

## 二、数字政府现状与挑战

在本章节中，白皮书分析了新兴技术在数字政府中赋能作用、数字政府市场空间、市场组成及市场生态，并探讨数字政府建设中存在的挑战和机遇。

### 1. 新兴技术深化应用，赋能数字政府场景

在政府业务及自身提升的驱动下，新兴技术在数字政府中的采用比率越来越高，同时从体验、效率、合规等方面改善或者颠覆原有的模式。数字政府行业广泛采用新技术，包括云计算、数据治理、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城市场景广泛使用，区块链在政务行业深入使用。

### 2.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建设模式不断演进

根据 IDC 的研究，2021 年中国数字政府整体市场达 1235 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巨大。在“十四五”及数字政府相关政策的驱动下，整体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6 年将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CAGR）为 12%。

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政府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来源以政府财政性资金为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循相应的采购程序。从运营公司的参与建设模式上看，目前有“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控制、管运一体”“企业主导、管运分离”三种主要的建设运营模式。而这三种模式的核心都是政府职能转变与资源市场化配置，即政府部门回归行政管理职能，将技术运营服务职能交给市场。这改变了政府部门既是建设者又是使用者的情况，让政府部门专注于政务业务的改革，让具有专业技术力量的市场主体保障技术运营服务质量。

### 3. 数字政府建设挑战与机遇并存

尽管数字政府发展具有巨大的价值，也取得了重要成就，但目前数字政府建设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还面临许多现实挑战，主要体现为数字化治理理念待提升、数据共享难度大、业务安全压力大、主体参与程度低等。与此同时，拥抱技术创新、增强数据赋能、加强安全建设、提高和完善人才数字素养等，也给数字政府建设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 三、构建数字政府的“魂-元-核-基-干”

在本章节中，面向协同、安全、价值的体系重构，白皮书给出数字政府的治理框架，以应对未来数字政府职能变化及挑战，围绕高效协同的履职能力体系、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一体化的数字平台体系、高安全的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来展开，给出未来数字政府建设建议。

#### 1. 数字政府之“魂”，自内而外，构建数字化政府履职能力体系

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需要实现业务和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政府履职效能。数字技术深入应用带来政府治理的重大变化，是对传统的政府业务进行体系化重构。这是创新政府服务监管模式的前提，同时也是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的重要条件。

#### 2. 数字政府之“元”，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当前，数据的使命在发生变化：以前数据的定位是基座，以平台能力为核心；未来数据将以价值释放为核心。随着政府数据法规的完善、数据质量的提升、数据作为生产资料的深度挖掘，数据的价值将得到极大的释放，数字政府进入由数生驱动和创新驱动的双轮驱动的新模式。这种模式带来的主要变化在于：围绕数据生产要素重构技术架构和业务模式，创造新的数据上下游生态及新的商业价值。

建立高效共享的普惠型数据要素市场。“十四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为实现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满足“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让数据“供需两端”真正贯通，新的市场运行模式必须遵从数据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以便有效应对这种开放、复杂、多变的供需结构。

### 3. 数字政府之“核”，探索政府一体化业务的数字平台体系

当前，政府对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理念已经达成共识，但是，如何管理以应用、技术组件、算法模型等为核心的、不断产生的数字资源，还处于探索阶段。同时，政府的数字资源分散，是当前很多地方政府部门的常见现象，加之很多应用的使用情况不明，建立在数据之上的“信息孤岛”业务部门墙问题无法靠数据解决。

未来，数字政府建设数字平台是一个必然趋势，通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卓越的运营新模式，灵活应对散乱的数字资源和部门业务条线化等问题，在充满变数和变革的时期下，以高效的响应能力和更具活力的创新支撑能力，助力政府数字化建设保持敏捷型和韧性。新阶段下的数字平台除数据外，还包括算法模型、技术组件、通用应用等模式形态。

### 4. 数字政府之“基”，安全和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

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包含“云、网、感知”，是数字政府建设的基础保障和核心要素。新一代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是推动实现政务资源集约化、高并发、共性沉淀的业务支撑平台，是支持跨云、跨行业、多云资源的统一平台。

数字基础设施为数字政府的业务能力、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基础设施的可扩展性和可用性决定了政府的服务和运营效率。基础架构的集约性、安全性是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根据 IDC 调研显示，管理者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关注的前三项分别是新数字应用、提高运营效率、基础架构和云服务可用性。

在安全性方面，调研显示大多数组织希望投资非 x86 架构的处理器，期望能得到更好的处理性能和更好的应用支持能力，这也是目前大多数行业选择非 x86 基础架构的主要原因。

综合调研结果，基础架构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包括集约性、高安全性和多云、跨云的管理。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政府未来建设重点。

### 5. 数字政府之“干”，聚焦云数用安全的数字政府安全体系

未来数字政府安全建设主要关注云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和安全运营等。据 IDC 的调研分析，云安全、数据安全是当前政府正在实施或者已经开始应用的核心技术。零信任、托管安全运营是政府关注的核心技术，正在研究和实施的比例超过 50%。相关领域是数字政府未来重点建设方向，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未来，数字政府安全的重点建设方向将围绕云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and 安全运营进行建设。IDC 建议，未来数字政府建立全栈弹性的云安全体系，构建深度防护、全域感知、主动防控、精准溯源的数据安全能力体系，构建数原生的应用安全体系，实施平战一体化的安全运营。

（来源：中国电子云）

# AIGC 发展研究报告 1.0 版

日前，由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元宇宙文化实验室研编的《AIGC 发展研究报告 1.0 版》在京发布。报告为社会各界应对 AI 领域的挑战提供了理论指导与实践建议，有助于共同探寻人工智能和人类未来发展的和谐之道。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该报告融汇全球各国在 AIGC 领域的政策制定、企业战略部署及产业实践经验，汇聚了行业发展、学术研究与社会理念，致力于为广大读者普及 AIGC 知识体系，提供全面了解 AIGC 动态的指南。与此同时，报告涉猎当下 AIGC 研究的热点议题，该报告至少有 60% 的内容是由 AIGC 自动生成。报告共分为技术篇、产业篇、评测篇、职业篇、风险篇、哲理篇以及未来篇七个部分，旨在对 AIGC 发展趋势进行科学预测与展望，为读者提供有益的参考依据。

技术作为 AIGC 领域的基石，其发展与创新对整个行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报告对大语言模型的软件特征和互联网模式进行归纳，提出“重互联网概念”，并构建“技术急变指数”以评估大语言模型对社会产生颠覆性影响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报告创新性地对未来 GPT5-GPT8 等后续版本技术发展进行了推演与预测。这些预测将有助于研究人员深入了解 AIGC 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并为相关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产业是 AIGC 的应用场景，而评测则是衡量 AIGC 应用效果的关键环节。AIGC 技术的进步与创新为各行各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推动了产业的发展。产业篇创新性地提出 AIGC 五层发展理论，从基础设施到价值创新，逐层递进的构建发展需求层次，以指导企业和组织更好地理解 AIGC 在产业中的应用。

## 在传媒领域，报告提出了 AIGC 的若干跨界应用场景：

新闻采集层面：采访音频识别、海量资料抓取分析、素材同步自动处理、交互式直播；

新闻编辑层面：写稿机器人、快速剪辑集成制作、字幕生成、画质自动修复/除抖/清除杂物、快速横屏转竖屏；

新闻播报层面：AI 新闻主播、AI 晚会主持。

未来，通过 AIGC 与传媒交互，可能出现更多元的新闻方式：

对话新闻：通过对话的形式呈现新闻。通常会有两个或多个角色，通过交流观点和分析来呈现新闻事件，其特点是更具有交互性和立体性，让新闻更加有趣味性。

无记者新闻：通过机器人、AI 等自动化技术来收集、编辑和发布新闻的方式。其特点是无需人力，能够快速、准确地发布新闻，并减少人为干预。

辟谣新闻：自动识别和分类新闻，对新闻进行真假判断、溯源追踪与辟谣发布。数字驱动，提高辟谣准确率，帮助公众及时了解和纠正虚假信息。

职业篇、风险篇和哲理篇共同构成了 AIGC 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方法，分别关注 AIGC 技术在职业发展、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应用与影响。AIGC 技术的浪潮对现代劳动就业产生了显著影响。

在职业篇中，报告提出职业替代与增强模型，即“任务分解替代概率模型”，用于计算现有职业整体替代率，预测哪些职业将受到自动化影响并面临替代。

在风险篇中，报告指出了潜在问题与挑战，如 AI 霸权、数字偏见与歧视、AI 武器和军事应用以及 AI 侵权等。针对 AI 侵权中的版权风险，报告引入“最小版权识别单元”的概念，以判断 AI 生成的作品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版权。

在哲理和未来层面，报告对 AI 进行了反思和深度思考。只有通过不断的思考和探索，我们才能更好地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实现人工智能和人类的协作、共生。

（来源：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元宇宙文化实验室）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